



2023年3月13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2023年3月9日,叶城县与公司举行座谈会,签订储能集装箱生产线建设和锂电池材料加工等综合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总金额达60亿元。合作期间,该公司将在1年内投资建设装备容量达1GW全自动储能设备和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将叶城打造为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此外,根据资源禀赋和 market 情况,逐步实施锂矿石采选和锂盐生产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总产值预计达350亿元。”等信息,上述信息通过网络广泛转载、传播,投资者在持续关注媒体报道,为了避免媒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媒体报道“2023年3月9日叶城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储能集装箱生产线建设和锂电池材料加工等综合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说明。

2023年3月9日,公司受邀参加了叶城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座谈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锂电池材料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合作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媒体报道”称“公司将在1年内投资建设装备容量达1GW全自动储能设备和年产1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系错误解读。

根据公司与叶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叶城县人民政府合作模式为“与叶城县辖区内社会资源方合资投资锂矿山、选矿、锂盐加工(碳酸锂、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等方面展开合作,合作范围未包含媒体中报道的“建设装备容量达1GW全自动储能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必要提示

对于有关媒体报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5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40%×MSCI 美国信息技术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20%×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 美国信息技术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20%×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组成成分,以反映在海外交易所上市中国互联网企业的整体走势。

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由移动终端提供商、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商品销售商和內容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公司中选取样本股,以反映上市公司中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代表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 美国信息技术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20%×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MSCI 美国信息技术指数(MSCI US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是由全球著名的指数提供商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的跟踪美国信息技术行业的指数。指数发布于1999年9月15日,反映的是美国股市大中华板块中信息技术行业(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组成成分,以反映在海外交易所上市中国互联网企业的整体走势。

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由移动终端提供商、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商品销售商和內容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公司中选取样本股,以反映上市公司中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代表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

1.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协议实施内容和过程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次合作后续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合作最终能否实施和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意向协议,不对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要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叶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当地资源方在锂矿山、选矿、锂盐加工、锂电池材料等方面进行合作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意向协议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叶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双方共同义务

(1)双方同意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2)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优条件和待遇,充分利用甲方各自的资源优势,抢抓机遇、深化合作,努力将地方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

(3)双方应相互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双方声誉、深化合作领域。

2、合作模式

乙方作为投资主体,在叶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投资范围主要为锂电池材料、储能、锂电、锂电产品。投资方向愿意与甲方辖区内社会资源方合资投资锂矿山、选矿、锂盐加工厂(碳酸锂、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在贡献当地税收的同时,助力做大做强当地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3、甲方义务

(1)甲方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乙方落地项目在立项审批、环境评估、土地征用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方面提供帮办办办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依法依规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招工、用工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乙方项目用工需求。

(3)甲方应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为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等提供服务保障工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4)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叶城县辖区内的合作和投资支持,加快乙方在叶城县范围内落地、合资取得的探矿权资源的探探采、采矿权的开采以及锂盐和新锂材料项目落地工作;

(5)乙方在叶城县辖区内的投资项目在运营中如仍有锂资源缺口,由叶城县政府协调社会各方进行全县优先配置调剂,保障乙方投资锂盐项目资源需求。

(6)在乙方合法合规取得探矿权探采权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乙方产业需求,保障推进叶城锂资源优势成为产业优势,做强做大。

4、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履约践诺,在锂矿采选、锂盐加工等方面持续加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建设工作,

发挥效益,推动双方深度合作、广泛合作,助推地区经济长远健康发展。

(2)乙方应按项目规划,总投资60亿元在取得土地等指标3年内完成锂矿采选、锂盐生产和锂电池材料生产投资任务,主要建设任务:在甲方区域(叶城县)219国道60公里外阿克亚重工业园区)完成50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投资金额10亿;3万吨锂电生产项目,投资金额25亿;1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投资金额25亿。其中一期3万吨锂电生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1年内建设完成,其余项目根据资源和市场情况3年内完成。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地方建设,服务地方经济,融入到当前乡村振兴、资源开发等生产工作中,在价格优惠、气量保供、能源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先考虑,助力甲方经济社会发展。

(4)锂矿采选、锂盐生产项目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子公司和相关关联公司实施;下游新能源材料项目由乙方联合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实施或由产业链公司单独实施。

5、投资计划

(1)投资规模。根据甲方资源保障情况,拟总投资60亿元,50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投资金额10亿;3万吨锂电生产项目,投资金额25亿;1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投资金额25亿。其中一期3万吨锂电生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1年内建设完成,其余项目根据资源配置和市场情况3年内完成。

(2)产值预估。项目建成达产后,总产值达350亿元。按目前市场价格估算,锂矿采选及锂盐生产项目年产能200亿;锂电池材料年产能150亿。

6、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7、保密条款

双方均负有为本协议所了解的信息资料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予以披露,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

8、争议解决

发生协议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裁决。

9、违约救济

(一)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建设计划及时限期完成投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约定,可依法免责,协议自动终止。

10、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模式中具体项目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投资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框架协议与正式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关联,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精神就相应事宜以《补充协议》方式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有权机构批准生效后。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销售定价造成一定影响。此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上游产业链布局,提高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关于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生物疫苗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疫苗ETF(代码15965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股票:是指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特征和基金风险控制指标。

3.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一是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二所列基金的投资人注意: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预期目标及未来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11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2023年3月11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快速发展后劲,公司拟与叶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与当地资源方合资投资锂矿山、选矿、锂盐加工厂、锂电池材料等方面进行合作。

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当地政府初步洽谈的合作意向,不具有法律效力,合作模式中具体项目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投资条款以公司披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1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生物疫苗ETF,交易代码:159657。

经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3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5.9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关于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 证券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 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3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生物疫苗ETF;代码:159657)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htsec.com, 95553)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guosen.com.cn, 95536)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hx168.com.cn, 95584)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stocke.com.cn, 95345)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dwzq.com.cn, 9533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essence.com.cn, 95517)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cicc.com.cn, 4009101166)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cnht.com.cn, 956088)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话费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